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 南化 公告编号：临 2017-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11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23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580,5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黄葆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韦韬先生、董事吴松先生因公出差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蔡桂生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总工程师陈军先生、财务总监张海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11,207,082	76.92	31,834,237	22.02	1,539,208	1.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08,415,624	74.99	34,500,003	23.86	1,664,900	1.15

3、议案名称：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181,318	43.53	39,028,051	56.29	123,100	0.1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959,024	51.86	31,834,237	45.92	1,539,208	2.22
3	审议《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30,181,318	43.53	39,028,051	56.29	123,100	0.1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表决 3 项议案，议案表决情况说明如下：1、特别决议议案 2 项即议案 2、议案 3，其中议案 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3 未获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 3，已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股权转让协议》议案，因此《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未满足，该事项终止实施。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中利 廖平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15 日